

同性伴侶不准找代理孕母傳宗接代嗎？

The Homosexual Partner Be Not Allowed to Find the Surrogate Mother for Offspring?

王服清 Fu-Ching Wang*



摘要

根據醫界推估，全臺有5000至1萬名婦女，無法透過自己的子宮懷孕。礙於現行人工生殖法限制繁多，許多婦女遠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協助。1996年臺灣首度草擬代理孕母立法，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終究還是於2016年10月被退回，至今仍未明文規定，且觀察人工生殖法之修法歷程相當獨厚異性婚之代孕生殖，忽視同性伴侶之生殖權。代理孕母的議題涉及倫理、宗教、婦女權益等，本文將以「同性伴侶能否找代理孕母作為傳宗接代方式」之子議題為討論核心，分析其在臺灣的正當性，以及未來法制必須對此作出調整。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關鍵詞：2008年英國人類受精與胚胎學法 (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2008 i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人工生殖 (artificial reproduction)、代理孕母 (surrogate mother)、多元成家 (multiple marriage)、同性伴侶 (homosexual partner)

DOI：10.3966/241553062018040018004

Angle

According to medical estimates, there are 5000 to 10000 women in Taiwan who can not get pregnant through their own womb. Because of the current multiplication restrictions of the existing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laws, many women have gone abroad to seek assistance for surrogate mothers. Taiwan first drafted the legislation on surrogate motherhood in 1996, and the draft amendment of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law was finally with drawn in October 2016 and it has not yet been clearly formulated. And to observ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law is immer quite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surrogate motherhood about the heterosexual marriage, ignoring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ame-sex partners. The issues of surrogate motherhood involve ethics, religion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n this paper, the sub-issues of “whether same-sex partners can find a surrogate mother for offspring or not?” is discussed at the core of the discussion, and it’s possibility of legitimacy in Taiwan is analyzed. This makes the draft amendment of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law to it’s future adjustments.

壹、同性伴侶無生殖自由權？

根據醫界推估，全臺有近30萬名女性有不孕症狀，其中5000至1萬名婦女，無法透過自己的子宮懷孕生子，對此，礙於臺灣人工生殖法令限制繁多，許多不孕婦女遠赴國外尋找代理孕母，或私下尋求臺灣醫生協助¹。而在實施鼓勵生育政策

1 劉家耀，不孕者悲歌！「代理孕母」立法延宕20年，TVBS NEWS，2017年5月8日報導，<https://news.tvbs.com.tw/life/725755>（瀏覽日期：2018年1月25日）。

Angle

之時，應當思考開放給無法自然生殖但卻想要生殖下一代的族群，範圍包括：單身者、同性伴侶及異性同居伴侶，這些族群一直被人工生殖法摒除在外，不得透過人工生殖技術之方式懷有子女，以增加生育率。

在人工生殖科技並未發達以前，實難想像不透過異性性交之方式繁衍後代之狀況，故以往生殖權之範圍皆僅在於「是否要生殖」、「要和誰生」及「何時要生殖」的權利與自由。但隨著生殖科技日異更新的時代來臨，生殖權所保障的類型與範圍從原先的「是否要生殖」、「要和誰生」及「何時要生殖」，增添了「如何生殖」的權利與自由。「如何生殖」包含了「是否要與異性發生性行為而生殖」或「使用人工生殖之方式而生殖」，而「使用人工生殖之方式而生殖」之權利與自由下，又分為使用與己身有配偶關係之精子或卵子實施人工生殖、透過捐贈者之精卵子實施人工生殖，或是藉由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方式來生殖（即「代孕生殖」，對象包含不孕夫婦、單身者、異性伴侶者及同性伴侶）。

觀察人工生殖法之修法歷程，可知相當獨厚「異性且結婚者」之代孕生殖需求，卻始終忽視同性伴侶或單身者之生殖權²。臺灣大學社會系吳嘉苓教授表示³，人工生殖法需要全面性的考量，不應只針對已婚夫妻是否可以使用代孕生殖技術。事實上，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允許單身女性、同性伴侶也可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又同性伴侶若想要有小孩，除了收養他人子女外，對女同性伴侶而言，可由其中一人借精完成生

-
- 2 黃驛淵，人工生殖法修法挨批獨厚異性婚 同志、單身女也想要個小孩，上報，2017年9月29日報導，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5787（瀏覽日期：2018年1月25日）。
 - 3 陳雨鑫、江慧珺、黃安琪、王聖藜，代理孕母立法 三大難題待解，聯合報，2017年2月19日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9228/2293709?from=udn-relatednews_ch2（瀏覽日期：2018年1月25日）。

Angle

育大事，而男同性伴侶則需藉由代理孕母的生殖方式，才有機會傳宗接代⁴。

既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已認同性伴侶之結婚權利，但何以代孕生殖排除同性伴侶？政府若要修改相關法律，也應將同性伴侶納入討論⁵。如今政府不應在人工生殖法修法時，繼續將人工生殖限縮在「婚姻、異性戀」⁶之狹隘思考，若是考慮到代理孕母議題之複雜性，本文建議政府應先放寬人工生殖的使用對象，將現行的不孕「夫妻」，擴及到單身女性及女同性伴侶，讓她們也可接受他人捐精受孕⁷。

代理孕母的議題涉及倫理、宗教、婦女權益等之爭議，更何況是討論「同性伴侶能不能找代理孕母作為傳宗接代方式」之議題。同性伴侶是否適用代孕生殖，政府始終未納入專家會議的建議⁸，脫鉤處理，只有在2013年12月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中，尤姓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提案中有關注到同性伴侶的需求：一、對於婚姻以外有行人工生殖需求者，如單身女性，應開放其使用人工生殖法；二、將2007年現行人工生殖法中之「受術夫妻」改為「受術者」，以使符合非夫妻者（如單身者）可適用⁹。且因現行人工生殖法第1條文字限定是「不孕夫妻」，加上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內容也都只限定在同性伴侶的「婚姻」關係，因此代孕生殖是否擴及同性伴侶，還要

4 同前註。

5 黃驛淵，同註2。

6 黃驛淵，同註2。

7 黃驛淵，同註2。

8 胡清暉，人工生殖法 學者建議應該納入單身、同志，自由時報，2012年9月23日報導，<http://m.ltn.com.tw/news/life/paper/617131>（瀏覽日期：2018年2月23日）。

9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書面報告，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詢答報告，報告日期：2013年12月16日。